

大朗货场能力优化提质改造（一期）工程施工

总价承包重新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GC-2024-95

1. 招标条件

大朗货场能力优化提质改造（一期）工程已以《关于大朗货场能力优化提质改造（一期）的指导意见》（计深函〔2024〕019号）批复建设，集团公司以《广深〔2024〕技字第4号》下达了工程计划，工程施工图已经审核合格并发布《研究大朗货场能力优化提质改造工程（一期）施工图审查工作》会议纪要，施工图预算经集团公司计划统计部以《（2024）计审概1315号》批准，指导性施工组织设计已编制完毕。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技改资金，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所。本次招标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重新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一）工程概况

大朗货场位于京广线大朗站内，线路等级为国铁I级，现有货物线13条，其中怕湿、仓储货物线7条，集装箱正面吊汽车装卸线2条，门吊装卸线4条，是广州局集团公司管内国内班列主要装车站之一，同时也是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管内规模、年运量最大的货场。

本工程主要对大朗货场货7、货10、货13道进行相关设施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 货7道尾端及侧面空地硬化，面积约2940平方米，按60吨及以下装卸作业区标准。
- 货10道门吊走行轨东侧汽车通道硬化，面积约3500平方米，按60吨及以上装卸作业区标准。靠绿化带一侧新建盖板排水沟及路缘石拆除重建，长度约260米。
- 货13道拆除南头棚屋及钢结构雨棚共约2280平方米；南头新建钢结构雨棚，面积约2565平方米，结构形式为门式钢架结构，高度18.9米，最大跨度30.9米；南头地面硬化约3200平方米，北头地面硬化约280平方米，都按60吨以上装卸作业区标准；新建盖板沟约195米，排水地面暗沟，长度约82米。

（二）主要技术标准

- 货13钢材仓储区及货10汽车通道路面硬化，按60吨及以上作业区标准。货7拖挂车停车场及怕湿货物堆场硬化，按60吨以下流动机械走行需求考虑。
- 货13南头新建钢材存储雨棚建筑结构形式为门式钢架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
- 本工程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屋面防水等级为一级。
- 货13南头新建钢材存储雨棚为单层工业厂房，建筑类别按戊类，抗震等级按四级。
- 本工程主钢结构的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结构的安全等级为二级。

(6) 荷载(标准值)屋面恒载 0.35kN/m², 其它附加荷载 0.1kN/m², 可变荷载设计基准期为 50 年。

2.2 招标范围

2.2.1 招标范围: 大朗货场能力优化提质改造工程(一期)的货 7、货 10、货 13 道相关设施改造等即设计院提供的大朗货场能力优化提质改造(一期)工程设计图纸全部工作内容。招标内容对应概算房屋、站场等章节。

2.2.2 标段划分: 本次划分为 1 个标段。

2.2.3 工期: 本项目建设工期为 6 个月,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1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3 日。

2.3 其他说明:

2.3.1 本项目总投资 1600 万元, 本次工程施工最高投标限价为 1165.29 万元(不含甲供物资费用), 其中总承包风险费 17.22 万元、安全生产费 34.44 万元。

2.3.2 项目工程施工主要内容:

本工程主要对大朗货场货 7、货 10、货 13 道进行相关设施改造。主要包括:

(1) 货 7 道尾端及侧面空地硬化, 面积约 2940 平方米, 按 60 吨及以下装卸作业区标准。

(2) 货 10 道门吊走行轨东侧汽车通道硬化, 面积约 3500 平方米, 按 60 吨及以上装卸作业区标准。靠绿化带一侧新建盖板排水沟及路缘石拆除还建, 长度约 260 米。

(3) 货 13 道拆除南头棚屋及钢结构雨棚共约 2280 平方米; 南头新建钢结构雨棚, 面积约 2565 平方米, 结构形式为门式钢架结构, 高度 18.9 米, 最大跨度 30.9 米; 南头地面硬化约 3200 平方米, 北头地面硬化约 280 平方米, 都按 60 吨以上装卸作业区标准; 新建盖板沟约 195 米, 排水地面暗沟, 长度约 82 米。

2.3.3 重点难点: 本项目工期较短, 对施工组织要求较高, 重难点为货 13 南头新建钢结构雨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施工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资格要求如下:

3.1.1 标段编号: / 。

(1) 资质要求: 具备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并同时具备钢结构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2) 业绩要求: 在 2019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近 5 年内)铁路货场改造工程(含钢结构雨棚)或类似工程项目至少 1 项。

(3)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要求:

项目经理: 具有铁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5 年以上

铁路工程或类似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自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内（递交投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之日前3年内）不曾有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贿犯罪记录，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能够提供现任职单位（项目业主）的同意调离文件，并且与申请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

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8年以上铁路工程或8年以上等类似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经验，从事铁路工程项目或类似工程技术工作8年及以上，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能够提供现任职单位（项目业主）的同意调离文件，并且与申请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

(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3.2 投标人可就上述标段进行投标。

3.3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投标人未被纳入按照《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公布的失信行为“黑名单”且在公布期的。

(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在递交投标文件之日前3年内不曾有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贿犯罪行为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

(5) 投标人在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近3年）没有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

(6) 投标人在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近3年）中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因自身原因而使合同被解除。

(7) 未处于国铁集团信用评价为C级且在整改期内情形。

(8) 未处于铁道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国铁集团通报的停标处罚期内，不存在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的情形；未处于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通报的停标处罚期内。

(9) 投标文件所列人员未处于国铁集团重大不良行为公布期。

(10) 其他情形：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投标人于2024年11月18日9时00分至2024年11月22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新交易系统）（<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需要说明的有关事宜具体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单位相关信息录入登记，同时将汇款凭证扫描件发送到 crmsgz03@163.com，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确认的重要依据。登记成功并经确认后，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新交易系统）

(<http://www.gzggzy.cn/>) 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应先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电子签章, 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建设工程新交易系统)(http://www.gzggzy.cn) 服务指南栏目。

4.2 招标文件每个包件售价 500 元人民币, 售后不退。投标人须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将招标文件款电汇、网汇(不接受个人汇款)至下述指定账号, 同时须在汇款单据上注明招标编号及购买标段(包件)号。投标人拟申请多个标段(包件)的, 必须分别购买多个标段(包件)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发票获取: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前须在中国铁物电子招投标平台(<http://www.bidding-crmsc.com.cn>)完成注册。**注册审核通过后, 招标代理将按照“系统管理”公司信息中供应商录入的开票信息开具标书款发票(供应商须及时更新公司信息), 待开具成功后, 投标人通过“投标管理”中“电票下载”自行下载标书款发票。详细步骤请参考登录页面的《使用手册》。**(标书款发票默认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招标代理账号: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开户名称: 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 7005007

4.3 本次招标文件获取仅采用网上形式, 不采用现场发售、邮购等方式进行。

4.4 首次已购买文件的本次免费更换招标文件, 无需重复汇款, 但仍须按 4.1 条进行网上信息登记。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提交的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5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4 年 12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提交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纸质投标保证金原件和含电子投标文件的 U 盘等资料采用现场递交方式, 递交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 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6.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国铁采购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本公告的修改、补充,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 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所

地址: 广州市共和西路 45 号附楼

邮编：510600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李中光
联系人：周工、刘工
电话：020-61327453、61327043
电子邮箱：gtggs@163.com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铁路支行
账号：44001400705059100003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五号院鼎兴大厦 A 座 1109 室
邮编：100071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魏法毅
联系人：刘工、郭工
电话：18127445505
电子邮箱：gtsanzu@163.com

2024 年 11 月 14 日